

河南工业大学粮油食品学院

2024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为保证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按照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河南工业大学粮油食品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总则

1、招生学科：食品科学与工程

2、招生名额：拟招收 8 名

3、招生导师：学科具有 2024 年招生资格和招生指标的博士生导师；每位导师所招博士生不得超过其当年招生指标。“申请-考核”制方式的招生指标占用学院及导师当年博士招生计划。

4、招生组织：

(1) 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组织。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河南工业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意见制定本学院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监督和保障招生工作的公平和顺利进行。

(2) 设立招生审核工作组，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成立综合考核专家组，对通过审核取得考核资格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

二、申请条件

申请者须由两名报考学科或行业内知名专家（具有正高级职称）推荐，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3、申请者应为全日制毕业生（原则上限毕业两年内，含学历教育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并获得硕士学位，且其所获学位学科与食品科学与工程相同或相近（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

4、科研能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硕士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论文或者校级优秀论文一等奖。

(2) 在 SCI 全文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共同第一作者只算排名第一作者的成果）。SCI 收录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无收录证明者需公开发表，且具有网页检索 DOI 地址。

(3) 攻读硕士研究生以来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导师是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5、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 CET-6≥425；

② IELTS≥6.0；

③ TOEFL≥75；

④ GRE≥260；

⑤ WSK、PETS5 考试合格；

⑥ 在国（境）外获得全日制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证书）。

6、如不符合第 3 条毕业年限规定但取得较突出科研学术成果，原则上毕业 5 年内的往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也可提出申请。按照毕业年限超过两年的，每增加 1 年相应增加 1 篇以第一作者发表的 SCI 收录论文作为申报要求。

7、同等学力人员、在职单证（非学历教育）硕士以及报考定向就业（含在职委培、对口支援等）类别的考生不得以申请考核制方式参加选拔。

8、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标准。

9、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申请人被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10、跨一级学科报考者，须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讨论通过后方可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三、申请-考核程序

1、报名流程

申请人须按照“河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材料”的内容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提供所要求的材料，报名材料原件的电子版生成一个 PDF 文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bsbm/>）进行报名并提交，同时提交本人近期免冠电子照片（打印准考证用），方可完成网上报名。

网报时每位申请人只能选报一名导师，以第一次报名信息为准。多次报名或选报 2 名及以上导师的信息无效。一名导师只有一个招生名额。

2、报名材料

(1) 申请人将“河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材料”按照 A4 纸规格打印装订成册，如实提供，若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请、录取等资格。

(2) 科研成果和公开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学校存档硕士论文封面和摘要复印件（需显示论文题目及导师，应届生也需提交硕士论文封面和摘要）、发表文章的检索证明（含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分区）、专利授权证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书、证明外语能力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

(3)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及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且必须在入学时补交硕士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国（境）外学历申请者必须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复印件。

上述材料中属复印件的，申请者在通过学院资格审核后，专业考核阶段须核查原件。

申请者将上述材料电子版于网上报名结束后三日内（以邮箱发送时间为准）发送至邮箱 foodyjs@haut.edu.cn。材料命名：2024 年申请-考核制博研报名材料-申请人姓名。纸质版邮寄至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河南工业大学粮油食品学院 8246 王老师收，电话：0371-67758022，18623717881。

学术论文及支撑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以上述截止日期为准，后面不再接收补充材料。

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提供上述所列申请材料，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3、资格审核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估，结合招生导师意向，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名单，并在本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四、综合考核

1、学院成立综合考核专家组，对通过学校资格审核的申请者进行考核。

综合考核专家组必须由 5 位以上（含）博导组成。申请人选择的导师原则上应参加考核工作。综合考核专家组设组长和秘书各一名，秘书负责考核过程的记

录和录音录像等工作。

2、考核时间：以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3、考核形式：线下面试。

综合考核专家组全面考察申请人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研究方法、创新精神等专业能力和水平，重点考察申请人的学术创新潜质；同时考核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团队意识、表达及心理健康状况等综合素质。

每位申请人应准备 10 分钟以内的汇报材料（PPT 形式）向考核小组汇报，专家提问 10 分钟。PPT 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包括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学术成果汇总）、研究工作汇报等（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所从事过的研究项目）；并对本人已提交的个人自述部分有关研究方向、研究计划等内容进行汇报，并作必要阐述。不要出现报考导师等字眼。

考核成绩由以下两部分组成，每部分成绩均实行百分制：

（1）科研能力分（满分 100 分）

a. 学校审核通过的申请者，均可获得科研能力基础分（60 分）。

b. 科研业绩分（40 分）

科研业绩按以下标准计分，最高 40 分。

| | | |
|----------------|-----------------------------------|--------------------------------------|
| 科研论文 (第一作者) | SCI 收录期刊论文，中科院 I 区论文 | 15 分/篇 |
| | SCI 收录期刊论文，中科院 II 区论文 | 10 分/篇 |
| | SCI 收录期刊论文，中科院 III 区和 IV 区论文 | IF>3.0, 10 分/篇； 1.0≤IF<3.0, 5 分/篇 |
| | EI 收录期刊论文、IF<1.0 的 SCI 收录期刊论文 | 2 分/篇 |
| 优秀硕士 学位论文 | 省级 | 10 分 |
| | 校级（一等奖） | 5 分 |
| 专利授权 | 发明专利（限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 本人第二发明人） | 10 分/件 |
| | 实用新型专利（限第一发明人） | 2 分/件 |

注：论文分区按论文发表当年中科院分区计，如果发表当年中科院分区有基础版和升级版，以升级版为准。并列一作只算排名第一作者的成果。中文期刊论文需提供原刊，或已公开发表且具有网页检索 DOI 地址。SCI/EI 全文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无检索证明者需公开发表，且具有网页检索 DOI 地址；SCI 论文分区按论文发表时该期刊中科院分区计（若是新发表的文章，分区还未出，按照发表前一年的中科院分区计）。

根据科研能力分从高到低，按 1:3 进入专家评分环节。科研能力分相同时：

- a. 比较中科院 I 区论文数量；
- b. 若中科院 I 区论文数量相同，比较中科院 II 区论文数量；
- c. 若中科院 II 区论文数量相同，比较英语六级成绩。

(2) 专家评分 (100 分)

综合考核专家组听取申请人汇报、查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提问质询后对申请人的外语水平、专业能力、科研潜质、综合素养等进行无记名评分，最高 100 分。

科研能力分=科研能力基础分+科研业绩分

考核总成绩=科研能力分×40%+专家评分×60%

考核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4、将申请材料、面试记录、录音录像等材料由学院保存。

五、录取原则

1、学院在复试后进行导师、申请人双向选择，根据招生指标按考核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申请-考核”制申请人，不能进行调剂导师。若多名学生报考同一导师，且考核总成绩排名均在前 8 名，只录取排名最靠前的 1 名，其他学生自动淘汰，且不能调剂到其他导师。按照考核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直至名额招满。

3、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录取资格：

- (1)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 (2) 受过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
- (3) 应届毕业生在学校规定入学报到时间无法获得硕士学位。

六、其它

1、申请者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于招生年度当年内向学院、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或纪委办公室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2、本细则由粮油食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或国家现行政策执行。

七、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河南工业大学 8 号楼粮油食品学院

邮编：450001

联系人：王老师

Email: foodyjs@haut.edu.cn

电话：0371-67758022

粮油食品学院

2023年11月9日